

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三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副召集人佩琳

紀錄：胡世旻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優質托嬰機構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表揚，獎金部分，請業務單位再研議。 〔原案由一〕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案每 2 年辦理 1 次，下一次將於 114 年辦理，相關經費已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本案刻正參照『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訂定評選計畫。 另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爰本案暫定以發給等值獎品或禮券方式辦理。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有關電價全面調漲，是否能制定夏季加收冷氣費乙案。 〔原案由二〕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7 日第八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待中央新法條出來後再行研議。 另考量「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甫於今(113)年修正並調漲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金額，為避免收費規定短時間變動太多次，本案建請俟中央法規頒布後，一併檢視並調整前揭基準。	
3	有關托育費用收費調整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原案由六〕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府已修訂「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113年8月14日基府兒福貳字第1130241928B號函公告周知。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另前次會議之案由三、四、五，因提案人非屬委員會成員，因此不予立案；惟相關提案事項及後續處理結果，業務單位進行補充說明如下：

一、〔原案由三〕建議取消托育人員紙上作業案：

- (一) 本案居托中心業於113年3月之組長會議決議，毋須於前次委員會會議提案，謹先陳明。
- (二) 又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在宅托育契約範本」皆規範居家托育人員應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並留有書面紀錄(例如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爰本案不予調整相關規範事項。

二、〔原案由四〕建議增加居托中心主管評比案：

- (一) 本案居托中心業於113年3月之組長會議決議，毋須於前次委員會會議提案，謹先陳明。
- (二) 居托中心針對居托人員發放滿意度調查問卷，目的在於了解居托人員之需求，作為後續提供服務之參考；如居托人員對於中心主

管有相關建議事項，建請逕向本府提出，由本府進行了解，並共同研討，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原案由五〕建議調整副食品收費案：

有關收費調整事宜，已併入原案由六進行討論並決議。

伍、工作報告：

一、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福利服務科)工作報告：

(一)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現況

- 1.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截至113年11月30日)：

居家托育人員總人數	339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72 人	67 人
托兒總數	570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286 人	284 人

- 2.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截至113年11月30日)：

居家托育 總人數 339 人	在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272 人	262 人	10 人	96.32%
	待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67 人	46 人	21 人	68.66%

說明：

- (1)〔在職中〕在宅托育 258 人、到宅托育 14 人；〔待職中〕在宅托育 38 人、到宅托育 29 人。

(2)未簽約共計 31 人，其中 3 人因收托幼童不符申請補助資格(家外安置 2 人、課後托 1 人)；5 人僅上完核心課程並未取得托育人員技術證；2 人因收托人數未符居家服務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範；餘 21 人為到宅托育，若簽約將影響收托費用。

(二) 本市發放未滿 2 歲幼兒(含延長 2-3 歲)托育補助統計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含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準公共化居托人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之補助發放共 4,702 人次，新臺幣 5,198 萬 6,251 元，發放情形如下：

1. 依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792 人次	3,278 萬 7,48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272 人次	181 萬 7,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269 人次	178 萬 2,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44 人次	293 萬 6,327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21 人次	268 萬 6,575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13 人次	247 萬 594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201 人次	231 萬 2,825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190 人次	239 萬 2,275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163 人次	195 萬 4,175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1 人次	39 萬 4,000 元
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6 人次	45 萬 3,000 元
合 計	4,702 人次	5,198 萬 6,251 元

2. 依申請年齡：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未滿 2 歲	3,583 人次	4,404 萬 7,021 元
延長 2 至未滿 3 歲	1,119 人次	793 萬 9,230 元

3. 與前一年度之比較：

年度	112 年 6-11 月	113 年 6-11 月	成長率
核撥人次	4,235 人次	4,702 人次	11.03%
核撥金額	3,132 萬 5,750 元	5,198 萬 6,251 元	65.95%

(三)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相關法規情形(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本府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及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裁罰 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1 件	3 件	4 件	2 人	0 人

說明：檢舉未登記托育案件 4 案，查核結果如下：

(1)三等親托育 1 案。

(2)未登記收托 3 案。其中 2 案已依兒少權法第 90 條規定進行裁處。另 1 案為月嫂托育，經現場訪視，確認本案於通報前即已結

束服務，為民眾提供之資料經戶政系統查調，月嫂戶籍地址在臺中市戶政事務所，已依行政程序法發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

2. 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檢舉件數	家防中心/ 居托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違反兒少權 法/居托辦 法裁罰人數	停止準 公共化 服務合 作人數	違反兒少權 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0 件	4 件	4 件	1 人	0 人	0 人

說明：家防中心通報案計 4 案，查核結果如下：

(1)疑似不當對待 3 案，其中幼童身上有不明瘀青及擦傷 2 案，1 案家長端已提告，將俟完成司法調查後，進行後續處遇；1 案則經保親雙方釐清後，確認手肘瘀青非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所致，爰未裁處。另 1 案因案涉重大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本府社會處已依權責委託律師提出獨立告訴，本案將俟調查完畢後，再依調查結果及情節輕重，進行後續處遇。

(2)獨留幼童 1 案，已依兒少權法第 99 條進行裁處。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 辦理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活動 辦理情形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居托人員 政令宣導
已辦理/ 預計辦理	12 場/12 場	2 場/2 場	4 場/4 場	3 場/3 場
參與人次	2,065 人次	370 人次	93 人次	317 人次
性別統計 數據	成男 347 人、 成女 832 人、 幼男 743 人、 幼女 143 人， 計 2,065 人。	第一場 「心肝寶貝做度晷」抓周及體適能闖關活動：成男 59 人、成女 61 人、幼男 23 人、幼女 30 人，計 173 人。 第二場 「萌寶貝爬行&寶寶運動會暨闖關遊戲」：成男 66 人、成女 70 人、幼男 28 人、幼女 33 人，計 197 人。	第一場 「繪本賞析與活動設計」：成男 2 人、成女 19 人，計 21 人。 第二場 「親子在家快樂玩、輕鬆玩出專注力」：成男 2 人、成女 21 人，計 23 人。 第三場 「陪伴孩子認識情緒障礙」：成男 6 人、成女 25 人，計 31 人。 第四場 「快樂成長-嬰幼兒衛生與保健」：成男 4 人、成女 14 人，計 18 人。	宣導內容含中心相關服務、準公共化政策及相關法規： 第一場 男生 2 人、女生 116 人，計 118 人。 第二場 男生 2 人、女生 99 人，計 101 人。 第三場 男生 2 人、女生 96 人，計 98 人。

(二)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情形(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訪視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7 人	21 人	84 次	84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在宅	274 人	456 人	912 次	912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1 訪-到宅	9 人	9 人	9 次	9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6 訪-全日托、 夜間托、家外安置	49 人	68 人	544 次	544 次	100%
新收托訪視 (15 日內)	202 人	321 人	321 次	321 次	100%

(三)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情形(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名稱 辦理情形	居家托育人員 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已辦理/預計辦理	25 場/25 場	3 場/3 場
參與人次	1,757 人次	52 人次
性別統計 數據	托育人員共 339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334 人 男生 31 人次 女生 1726 人次	第一場 「天然的尚好手工皂」：女生 19 人。 第二場 「雅石盆景彩繪 DIY」： 女生 11 人、男生 2 人，計 13 人。

		第三場「樂玩濕氈：鍋店製作」：女生 19 人、男生 1 人，計 20 人。
--	--	---------------------------------------

(四) 辦理托育媒合情形如下(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1. 居家托育媒合：

媒合申請	媒合成功	媒合未成功	媒合未成功原因分析
77 件	72 件 (93.51%)	5 件	環境符合期望 1 件。 托育人員經驗不滿意 1 件。 托育時間無法配合 1 件。 托育費用不符合期望 1 件。 托嬰中心或其他機構 1 件。

2. 定點臨托媒合：

媒合申請	媒合成功	媒合未成功	備註
33 件 1 歲以下 5 人、 1 歲以上 17 人、 2 歲以上 11 人。	28 件 (84.85%)	5 件	家長申請定點臨托原因： 1. 托育人員請假無人照顧小孩。 2. 家長需至醫院回診。 3. 幼兒園臨時停班停課，家人無法配合照顧。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居家托育人員代表任期期滿續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月8日修訂之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二）為落實本市托育服務管理之推動與運作及提案完整執行，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希望能讓對居家托育工作有熱情及有所貢獻之居家托育人員得續聘。

辦法：

建議曾經擔任過居家托育人員代表之委員，也能再次提名參與遴選。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查「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謹先陳明。

前揭規定與本提案之建議事項無違，未來建議依循往例，在「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員代表」部分，由居家托育人員遴選推薦五位人選，再由業務單位簽請市長圈選二位擔任委員。

決議：

本案依照「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亦即曾任委員者，仍可被推薦至市府（循往例推薦五名），並依程序由市長擇定與圈選之（二名）。

案由二：建請補助托育人員每二年一次健檢及每年專業責任意外保險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各縣市為了鼓勵優秀托育人員留任及年輕人投入托育職場，辦理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獎勵，不是人人皆有，只有增加托育人員實質福利補助，才是大家最所需要的。
- （二）居家托育人員需保本業的職業工會，保後所需負擔費用為加入工會的勞保費保險費由個人負擔60%每個月1,800元-3,100元(不含會員費及健保費)，每年專業責任保險費1,000元，每二年1次的體檢費用580元-995元(有無A肝抗體)，無抗體皆須施打A肝疫苗2劑，一劑1,900元隔半年打第二劑1,900元，完成後才能適用體檢費580元。這些皆為居家托育人員負擔的費用。
- （三）新竹縣社會處補助準公共居托人員每2年1次體檢費1,200元、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體檢費每人最高補助500元，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每人每年最高500元、臺北市（113年）做體檢的保母，體檢補助從500元調漲1,000元，114年發放。新北市體檢補助每人每年最高500元、屏東縣113年7月15日第四次修正補助每年體檢費最高新臺幣1,000元整、補助每年專業責任保險費最高新臺幣1,000元整、苗栗縣114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每年每人補助500元。
- （四）政府能更全面的支持托育人員，強化托育人員照顧福利條件照顧好居托人員的 身體健康，保障托育孩童的權益。

辦法：

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托育人員每二年一次健檢及每年專業責任意外保險費，鼓勵及肯定托育人員。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查「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金」可支用之項目已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費及體檢費等；而本市113年共核發199人，核發金額為238萬8,000元(每人1萬2,000元)，謹先陳明。

惟本市在職之居家托育人員仍有73人未申請前揭獎助金，業務單位將衡酌本市財政狀況，研議針對未申請獎助金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專業責任保險費及體檢費補助之可行性，期能提升居家托育人員從業意願。

決議：

獎金與補助應分開處理，獎金部分請依法規確實審查，符合資格且無違規方能發放；補助部分請業務單位全面調查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再審酌本市財政狀況，據以研議後續方案。

案由三：收托兒的年齡是否可以下修0歲至1歲6個月兩位，1歲6個月以上2位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近期常接到家長詢問是否有兩歲以下的名額，但居家托育人員常常2歲以下都是滿額，2歲以上都還有名額，是否能考慮托兒年齡下修，幫助雙薪家庭的家長能找到居家托育人員，也能活絡居家托育人員手中名額，而不是看得到、接不到小孩。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7條有明確之規範，而該辦法係屬中央法規，未來將於中央與地方相關協調會議中進行提案，討論調整收托人數之合宜性。

另請居家托育人員委員代表轉知居家托育人員，倘收托名額已滿，建請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以利家長順利找到居家托育人員進行托育。

決議：

本案係屬中央規範，市府業務單位可利用相關會議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但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案由四：調整基隆市托嬰中心月費及餐費上限，提升托育服務永續經營能力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玫鈞）

說明：

- （一）現行標準不足應付成本：基隆市現行托嬰中心月費上限為15,750元，餐費為1,000元，已難以支應人事成本與運營開支。隨最低薪資和物價上漲，現行收費標準使中心承擔過多財務壓力，可能影響服務品質。
- （二）區域薪資水準支持調整：基隆市居民平均薪資35,500元，與新北市、台北市薪資差距縮小，顯示居民具支付能力。約28.74%的基隆市居民在台北工作，收入來源高於本地平均水準，適度調整對家庭影響有限。
- （三）調整收費可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月費上限有助於改善托嬰中心設備及人力資源，進一步保障兒童福祉。

辦法：

- （一）將托嬰中心月費上限由1萬5,750元調整為1萬7,000元。
- （二）將餐費上限由1,000元調整為1,200元。
- （三）調整後的新標準建議於114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113年12月起公告並通知家長。
- （四）建立監督機制，確保托嬰中心運用調整後費用於提升服務品質，例如員工薪資調整、設備升級等。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 （二）另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

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

(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三)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109年	110年	111年
94 萬 6,221 元 (每月78,852 元)	93 萬 4,080 元 (每月77,840 元)	91 萬 7,665 元 (每月76,472 元)

(四)次查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省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本市物價年總指數如下表：

109年	110年	111年
98.07	100.00	102.95

(五)按上開要點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說明如下：

1.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113年每月補助1萬3,000元。
2. 家庭可支配所得：本市111年家庭每月可支配所得7萬6,472元，即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為7,647元。
3. 依照前揭規定，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為每月2萬647元(1萬3,000元+7,647元)。
4. 另依據作業要點之規定，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亦即不得調增超過787.5元(1萬5,750元*0.05)。

(六)綜上，考量物價逐年上漲，本案建議比照113年居家托育人員調整收費方式(參考111年與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差距)微幅調增2%，並以四捨五入至百位為基準。

(七) 調增後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收費上限為18,085元；包括：註冊費每月攤提1,000元(未調整)、托育費用上限1萬6,065元(+2.00%)、副食品費上限1,020元(+2.00%)；每月合計至多增加335元。

收費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註冊費 每學期 (以6個月計)	6,000 元 (攤提每月 1,000 元)	6,000 元 (未修正) (攤提每月 1,000 元)
托育費用	15,750 元	<u>16,065 元</u> (+2.00%)
餐費 (副食品費)	1,000 元 (幼兒無使用托嬰中心調製之食品者，不得收取)	<u>1,020 元</u> (+2.00%) (幼兒無使用托嬰中心調製之食品者，不得收取)
合計	17,750 元	<u>18,085 元</u> (+335 元，+1.89%)

(八) 準公共托嬰中心符合要點規定應主動提出申請，由本府依規審查之；調增之費用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九)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預定於114年3月1日起實施，並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網站公告。

決議：

依業務單位研復意見辦理，於相關行政程序完備後，調整本市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另請業務單位修正研復意見第六點：刪除「並以四捨五入至百位為基準」文字。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市府參照臺北市，提供托育人員照顧三等親內幼童之加碼補助方案。（提案人：王委員淑楨）

說明：因許多爺爺奶奶會照顧自家孫子女，也有依規定進行托育人員相關課程，惟因法規問題，若照顧三等親內之幼童，將導致托育補助費用無法請領，是否可比照其他縣市以地方政府自籌方式，補助這樣的家庭，一來增加對爺爺奶奶的肯定，二來減少送托恐遇照顧不周等風險。

決議：請業務單位利用相關會議向中央提出建議；另審酌本市財政狀況，研議加碼補助之可行性。

案由二、家長與托育人員有糾紛時，舉發至社會處調解，但社會處調解不當，致使托育人員蒙羞一案。（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於今年五月發生家長與托育人員之糾紛，市府將托育人員列為加強訪視對象，且無告知托育人員處理結果，托育人員認為市府承辦人員調解不當且對處置方式有異議。

決議：針對本項提案，本府依規處遇，加強訪視有其必要性，以避免再次發生同樣情形、甚至更嚴重之情事發生。

案由三、有關五一勞動節因部分家長仍要上班，但托育人員要求休息請家長將幼童帶回或停止送托一日，導致家長權益受損，提請討論。（提案人：蔣委員永彬）

說明：過去因五一勞動節有些托育人員要求休假，故當日托嬰成為家長煩惱的問題，又為避免造成雙方爭執、或擔心堅持送托導致幼兒遭受不當對待，家長僅能自行安排後續處置。

決議：重申托育人員係屬個人服務業項下之家事服務業，另查詢勞動部現行規定，仍將「家事服務業」列入不適用該法之行業別之

一，故托育人員五一勞動節並未放假；另托育人員與家長於簽約時，可討論、合意五一勞動節是否收托，並明確於契約書敘明；以上請業務單位及居服中心加強宣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會議附件資料請掃描 QRcode

